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2241號

原告 衣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美玲

被告 倆倆士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士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間委託原告製作臺北車站及板橋車站兩處之壓克力燈箱及貼紙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0,875元，被告已付訂金26,000元，原告於同年11月完工。惟被告未給付餘款44,875元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87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

01 截圖及銷貨單等證據資料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0至14頁、
02 第30至44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03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亦未表明具體答
04 辯理由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積
05 欠之委託製作費用負清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44,87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
07 翌日（即111年3月26日，見支付命令卷第66頁）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0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11 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麗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9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23 書記官 陳怡如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7 合 計	1,000元	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